錄

車

務

公

報

第

#

七

期

目

七七七七七七六六

五四三二一〇九八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轉轉轉轉轉准

發奉奉奉奉奉工

道部部部部部處

部令令令令令函

特抄抄抄抄抄静請

種發發發發發轉

公統各修法法公 飭

務一鐵正律律務行

乘鐵路扶施施人車

車道警輪行行員人

證會察學到日服員

辦計署校達期用緊

法統查徵日條國閉

及計獲收期例貨車

樣委遺學表仰辦門

張員失校令知法以

仰會物宿仰照仰発

遵組品費知由一碰

體壌

遵轍

照夫由木

棚及洋旗合仰

遵照由

照織處規照

由規置則由

程規仰

令則知

仰令照

知仰由

照知

由照

曲

務

法

通

第第第第第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告字字字字字字字令 號號號號號

鐵

鐵鐵法公

收轉轉轉起轉 費奉奉奉運奉 仰 仰藥部部炮部 辦令令令火令

由貫箱柿柴修 砲裝霜煤改 及飛一油貨 假機項以物

手亦按五分

槍列三十等

上三等公表

所等收斤陶

用収費為器

響費仰起窰

紙仰遵碼貨

應遵辦一項

列辦由案內

入由

分等表爆炸品類按

一等收費中國製按三等

已施。

the.

奉入

部東

令出

批品

准仰

仰遵

---照

體辦

遵理

辦由

由

法

會管期貨 計理表辦 統局

計派 委驻 員國 會和各 織鐵 路 程警 察鐵署修法 道查正律 獲扶施 特遺輪行 種失學日

公

務

車

辞

辦

法

物校期

貨徵條

乘處收例

置學

規宿

則費

規

則

處

<切七十二第▶

意

注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殘缺

中華民國

#

年

一月十六日出版

粤漢鐵路湘鄂叚管理局車務處

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合通告

法規其効力

處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六八號**

令 長長 稽 察

為介遵事案據第四叚長轉據株體峽安等站長呈請添修轍夫 爲 碰壞轍夫木棚及洋旗等由伶仰遵照唯工務處函請轉飭行車人員緊閉車門以免 由

蔽雪木棚以利工作等情前來曾經本處據情呈請 整理委員會鑒核施行在卷茲准工務處第一〇七號函開逕啓

轍夫木棚各節奉 管理局發下貴處第三四一九號原呈一件請修補株安各站轉

並轉飭遵辦爲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遵照爲要此 後必須注意車門關緊以免再受損失相應一倂函達請煩查照 於車門碰壞轉轍夫木棚並屢次碰壞洋旗及穿架橋(如蒲圻 大極及破塘口大橋事項委係實在應請貴處轉飭車務員工令 函復該叚長迅將上項木棚再擬碱輕價格呈復核定與辦外關 務處轉飭車務員工注意車門關緊以免再受損失等情前來除 七十七元餘並聲稱各站木棚多係為車門所碰壞應請轉函車 道各設一座安源二二兩道各設一座合計五座共約需工料洋 復稱擬在株南東頭四岔道體陵三岔道西頭及峽山口第三岔 局批着本處核辦等因遵經轉行該管第六工叚查洽與辦茲據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六九號 馮建統

爲 貨辦法各一份命仰一體遵照奉部令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 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七八〇號訓令轉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法一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一件 行 遵照為要此 政院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仰飭屬遵照等因附辦法 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附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件(見法規

處長 馮建統

整理委員會

抄呈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 訓 令 公字第一七〇號

令 各 站課段 長

爲 行 日 期 條 例 合 仰 知 照 施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七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今行事案 奉

行政院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 行抄發原件合仰該處知 照此命等因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分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文介仰 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 知照此分 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合外合行抄發 知照並轉飭所屬 照並轉飭所屬 體知照此介等因奉此除分介外合 外合行抄發原件合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H 期 該條例原 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計抄發法律施行日 期條例 份(見法規欄)

處長 馮建統

抄呈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

務

公

報

第

#

七

期

・車務處 訓 令 **公字第一七** 一號

長

行到達日期書 各 課 計 表令仰知照 由

理委員會交奉即分內開為合行事案准分知事案奉

政道 院第六二號訓令開爲合部總字三七七二號訓令 行事案奉 行事案奉

田期表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

中 菲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八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 日日 期表 一份(見法規欄)

處長

馮建統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公字第一七二號

為合知事案奉 無 本部令抄發修正扶輪學校徵本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三 由

管理局第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車

公

整理委員會交准

鐵道部總務司函開逕啓者查扶輪學校徵收學費規 正為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業奉 宿費規則三份准 查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並轉飭所屬 即遵照並 學校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修正規則二 規 轉飭所 則 份奉 屬 體 此除分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 知照為荷等因附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 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扶輪學校徵收 體知照此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規 核准施行除函筋各扶 份函達貴局 一份命仰該處 則現 即希 份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 附發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 11 份(見法規欄

處長馮統建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三號**

令各 長

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份合仰知奉局合轉奉部令抄發各鐵路警察 照署查 由

為分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三七四八號訓令內開據路警管理 除分分外合行抄發規則分仰 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案業經本部分 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 知照 份奉此除分合並佈告外合行 此合等因的 局 准施行在案 鐵路 擬各 路 警

知照

此令等因附

程

份奉

抄發該項規則命仰該處知照此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

發該項規則 一份合仰該設長即便知照此合

附 規欄) 抄發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 份(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處長 馮統建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 四號

令 各

爲 委員會組織規程分仰一體知照奉部分抄發統一鐵道會計統計 曲

分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四號訓 **令內開為令知事** 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規程 份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規程 份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處長

馮統建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①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五號

令 各 事 長 各 務 齊 查

為 奉令抄發鐵道部特種公務乘 由

為令遵事案奉

整理委員會交奉管理局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附發仰即遵照此合 車証辦法八條並樣張一紙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同 車證辦法並樣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合發該處 筋所屬一體遵照除分合外此合等因附發鐵道部特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合等因附發鐵道部特種公 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八條並樣張合亟令發仰即 鐵道部參字第三七〇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訂 原件隨 種公務乘 知 照並 訂 務乘 仰 定 即 令

見法規欄)

一段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八條幷樣張一紙(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車

務

公

報

處長 馮統建

• 車務處通告 第四號

通

告

為 項內加入山東出品通告一體遵照辦理 由為 轉奉 部分修改貨物分等表陶器密貨 由

管理局交奉 為通告事案奉

支線所產 原 起見擬請 當地手工 般普通人 列為六等貨物以 字第 ti. 定 五等運價收費一案業經 車 支線 運價 五次分段聯合會議 委員會呈稱案查本路前將運輸 部業字第三八三零號 務第三分段 收費呈請 〇八五二 項陶器 將表 業所 與 R 分等表 產 陶 日用所必需如缸 陶 之 他磁器 項 釣局 係 類 之 便發達 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車務處 查 粗 陶 係 為六 為 仍 最 備案並通飭自二十年三月十 明 質價值極廉請 按 器列有二種 按五等收費以示 器 [17] 粗 尚屬實情當准改照分等表 出大 等較細者 列 改 陶 實業 車務第二分段提 呈奉 訓 分 鈞部二十 開 博山 - 年三月二十七日業田支線所產陶器等改 遵事 日起實行 膠濟鐵

第十七期

Æ.

噸在本路貨 外三等特等四等優等五等普通六等按本路運費 在案去年鐵道 者按優等陶器 **厲有輔助國產之意自屬可行发提經本會第** 山東省出品特等者四等優等者五等普通者六等以資一 指令外合行令 决呈部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博山支綫所產 五等運價五元二角八分加二成共六元三角三分六厘計增 元 卽 日起實行 部修改貨物分等表第十 四角餘各按六等運價四元五角八分加二成共五元 厘計高五角六分四厘近來該處陶業衰落自宜加 博 運未分等以前之舊運價係 决博山支線所產粗 仰各路 山支線陶器分別 部復願改訂分等表將陶器等級更改為 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此次該處請 五等旣合部章亦屬公允除通飭自二十二年 陶 器分別按五 除另定外 體遵照辦理此合幷奉 三等江 五等六 等六等收費旣與部章相合且 頁陶器密貨項內加入 陶器改按普通陶器六等較 西河 等收費辦 四元九角三分二厘現 鑒核備 北湖南浙江廣東 %備案等情據此四五次常會議 法尚無不合 博至青毎 除 細 以 定

長 運 課 各貨票司事

遵照辦理右通告

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

仰即

體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處長

馮建統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通告 第五號

由

炮等項每批 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處據情轉呈 查 擬懇轉函會計處凡托運火柴鞭炮煤油者如包捆堅固 站多有此種 貨票故改為水運或人力運輸並有好商 於本路各站 第十三條內載凡爆炸品危險品起運時以兩噸為起碼 明無危險者准以五十公斤為起碼以便商旅而裕路 通告事按據體陵站長楊顯靑呈稱敬呈者查貨物運 大約 情事者是不獨於商旅不便且客貨收入均 殊名 以轉 五奉 十公斤為起碼通告一體遵照辦理中部分照准報運鞭炮火柴煤油等項 Ŧi 困 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因嚴令其 難譬如由體連萍老版姚等各站之 勾通軍人 包帶

整理委員會核轉

鐵道部核示在案頃奉

管理局交 奉

長之紅紙或紅 但 鐵道部業字第九○九九號指令內開第六二號呈悉准 此項貨物之包裝必須堅固並於外面貼以一公寸寬 理此令並奉 布標明忌火二字以示注意而保安全仰 即遵照

局長批車務處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合合行通告仰即 辦理右通告 長 運 輸 課 各貨票司事

體遵照

處長 馮建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各客貨運稽查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會計處 抄送

車務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六號

為 等收費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為 轉奉 部分柿霜一項按三 曲

管理局交奉 為通告事案奉

理除分合外此令並奉 等運價委員會核議通過尙屬可行合行通令各路 柿霜「即柿霜糖」一項擬按三等貨物收費曾經發交本部貨 鐵道部業字第三八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道淸路提議 一體遵照辦

局長批車務處轉飭遵辦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 理右通告 卽 體遵照辦

運 輸

各 車段站 長 課 各貨票司事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會計處

車

務

公

報

第

車務處處長 車務處長 馮建統

馮建統

馮建統

通告事案奉 等収費通告一體遵照辦理一轉奉 部分箱裝飛機亦列二

• 車務處通告

第七號

由

據本部業務

二等收費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 空之時本部深切同情尤應予以便利所請規定箱裝飛機亦列 提倡航空之意等語轉呈前來際茲國難當前民衆熱烈提倡航 二等加三倍收費似嫌太高凝請規定箱裝飛機亦列二等以示按里程收費裝箱者則列二等至於箱裝飛機如按汽車比例照 運價照汽車加三倍收費而對於箱裝飛機幷未註 均安二等運價收費自貨物分等表暫訂增加修改 通貨物分等表未增訂以前不論箱裝另件或配置 司呈准京滬滬杭甬路車字第一八四號函開查飛 鐵道部業字第三九二一號訓 管理局交奉 **个內開為个行事案** 一安當者照章 明查汽車係 表規定飛機

局長批車會兩處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 遵照辦理右通告

奉

各 長 運 輸 課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

第八號 馮建統

處長

• 車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案奉 炸品 按一等収費中國製按三等收費通告遵照辦理由部令貫砲及假手鎗上所用之響紙應列入分等表

七 期

七

車

報 第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九 角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車務處轉據西段貨運 爆炸品 運輸通則第十三條第二節按不滿 物將該貨移動其中一 **血係兒童玩** 國製列三等貫 炮雖係兒童玩 假手鎗上用之響紙其爆炸 在查汛幷筋用空車運往 批車會兩處知 照辦理右通告 表第一二九 有自滬運京什物四 其處罰 貫 比照鞭砲及烟 他及 具亦屬爆炸 搖動鼓假手鎗等物 砲 Ħ 應照該通則第三十五條 同 照各等因奉 樣 路道辦 戊門第二 物是否 兒童 一八 情事 假手鎗上所用 件忽然爆炸籃內之物已 件 號訓令內開 并指令 南京會同收貨人 等情據此 外合行合仰遵照辦理 等表規定妥為包裝以 可歸入 原由即係該 此除分合外合行通 火(除另定外)按 網籃在鎮江 於貨貨分 但均具有爆 祇遵等情 炸品 整車 爲令遵事案據京滬 類如 所稱 面置有 第二 等 均 類 福記 具有 照此 內有 砲炸 據此 定以 表內 節 并未列入 發所致 卸車內併裝貨 鞭炮及 公司點看 稽查呈稱 免發生危險請 **発危險除指令** 理應 理請 北少以二噸 并奉局 核示等 照貨車 及假手 質前年 合備文 惟 經親 滬杭 砲 一月 長

整理委員會

抄呈

汽務處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lee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處機關內設立服用國

貨委員會

1.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 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 照辦理之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

須用國貨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關 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着 四貨服裝如

項各欵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前

定之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 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刋登該法律 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各客貨運稽查

長

運

輸

課

各貨票司事

處長

馮建統

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 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 達該省市最高主 刊登該法律之公

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 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 日期 起發生效 力

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効力 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 在特定日期之後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

府以命令定之

第

第四條 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

第五條 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 公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之後

第七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之施行白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 首都

各省區 五院 三日 七日

蘇 十五 H

山東 河南 安徽 二十日

山西 湖 廣東 江西 吉林 河北 湖北 遼甯 察哈爾 福建 一十五日 三十 H

> 新疆 西康 貴州 廣西 黑龍江 綏遠 帘夏 熱河 雲南 百百 陝西 日 甘肅 九十日 西藏 三十五日 四十日 青海 一百二十日

四川

六十日

• 修正扶輪學教徵收學宿費規則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元以 入學得免收學費 下者其子弟

(三)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一 (二)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一元 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 百二十

(四)非鐵路員工子弟年納學費二十 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十二元 四元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五)凡寄宿生一律年納宿費十八元

第

(一)鐵路員工子弟免納學 費

(二)非鐵路員工子弟初級 費六元 小學年納學費四元高

(三)扶輪小學學生 概不寄宿

條 女孫孫女及同胞兄弟姊妹等 前二條所稱鐵路員工子弟為鐵路員工直系之子

四 條 學費得比照鐵路員工子弟同等待遇 本部及扶輪學校之員工子弟肄業扶給 #學校者其

第

第

本條所傳員工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務

車

第

報

七

期

誤後應函知存			4	領經說明品類數目俱符時即今出據具領無		
	條	+	笛	條 查獲遺失物品應即當場詳細查詢如有失主認 ~ 品 的 做本 規 則 處 理 之	=	第
一說明查核無				條各警察署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查獲遺失物	_	第
類數目形				規則		
失主於招領期	十條	,,	笛	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		
产 八 八 元	九條	第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	0	
警察署一面				呈請修正之		1
條凡貴重物品或變價	八	第	~~~ \$\$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一條	第十一
領應交由最初到			~~	證明書式樣依附表所定	條	第
條 凡在列車進行中查	七	第	**	費之全額		
保管一面呈報該管長			~~	除學籍者應向出具證明書機關追繳以前減免學		
條 查獲無主危險物品	六位	93	**	受免費减費待遇之學生因重大過失由學校	ル條	第
轉呈警察署核辦			~~~	明書第三聯悉數解送本司		
條 查獲無主違禁物品	五	第一	**	學宿費造具清冊連同收費証明單及减免學費證		
概歸失主負担並得		-	~~~	扶輪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應將所收	八條	第
日無人認領即照前				默路		
告招領並呈報警察				長所在服務機關之証明書後方得享受免費减費		
條查獲無主牲畜等物	四	第	~~~	具有免費減費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前呈繳其家	七條	第
呈報備案			~~~	清否則不得入學		
形招商變價存儲依		44	~~~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入學前繳	六條	第
之物當場無			~~~	者待陳請其家長服務機關投函本司核辦		
條 檢獲無主魚肉鮮果	=	第一	Mr.	止但其家長遇因公死傷及年老退職有特別情形		
布告報領一面呈報警			~~~	時其應享之權利均以其家長去職之本學年終為		
者應送交該管警察段			~~	凡享受免費或病費待遇之學生如遇其家長去職	五條	第一

係貴重物品應合失主親赴存物段所認領

條 失主領取失物須令塡具領取證

第十三條 招領物品經失主領還時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

轉呈警察署

第十四 條 檢獲無主物品及價欵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

即行充公

第十五 條 逾期無人認領物品及價欵應即 繳由警察署將

員會列收如係銀錢或有價証券 物品彙案招商拍賣得價呈繳經 應由署隨時轉 駐在路局或委

繳均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 條 **充公物品變價得提取三成平均** 給獎查獲員警

前項獎金呈請駐在路局或委員會提給幷呈

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七條 警察署每屆月終應將查獲遺失物品及招領發

還或變賣充公情形依式列表呈報路警管理局

第十八條 查獲遺失物係屬駐在路公物應即就近送交各 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表式另訂之

該管部份查收其他機關者亦應通知領取如係

第十九條 署運貨物應送交站長查收照章辦理

凡在車上查獲遺失物照章應納運費者於失主 認領時應合繳驗貨票無票者應知照車務方面

照章補票後方可給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公布 之日施行

車

務

公

第

#

期

• 鐵道部統 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第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 會依據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二條及

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一切 第十六十七兩條組織之承國民政府主計處及鐵

事宜

第 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訂事項

關於會計手續之擬定事項

·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其他計政事項

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第

甲 會計長總務司統計科科長會計長辦公處各

科科長及各路總稽核會計處長副

處長為當

然委員

總務司業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聯運處各指定

一人為委員

丙·其他委員由主席呈請鐵道部長主計長指派

之但以現在鐵道部及各鐵路服務者為限

第 條 本委員會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 Ŧi.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本會主席呈准主

車

ナニ

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草各規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决 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 理審查提案起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其

現任部路會計事務者但必事當鐵 路會計學術及 資歷不須限於

經驗之專門人員由本會主席呈准 鐵道部長主計

長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會經費應呈經主計處核准後函 知鐵道部加入

預算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鐵道部** 會計長辦公處

第四科科長充任之襄助主府辦理

本會一切事宜

+ 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專務 員兩人及書記

第

第十一 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 計歲計規程與

有關係各廳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 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呈請主計長

鐵道部長隨時

召集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 時呈請修正公

布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 案之日施行

• 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

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証專為本部各廳司局及會計長辦 公處聯運處購料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各主管職員便

部長許可者亦得適用

利公務長期乘車而設此外如確有必要經

名呈請 領用特種公務乘車証者應繳呈本人一方英寸宇相片一 紙幷陳明官職姓名請領理由期限等別經行鐵路起訖站

部長核准後交由秘書廳填呈

部長簽章發給並相片騎縫押蓋凸形部印

Ξ 特種公務乘車証限持用人本身一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經特許時得加註隨帶僕從一名限乘三等

四 持用特種公務乘車證者必須按等按站乘車如越等越站 或所帶行李重量逾額均須照章當場補價

五 特種公務乘車證除平浦通車外得乘特別快車並得臥舖

六 特種公務乘車證滿期時應切交由秘書廳呈明註銷各須 換領新證其手續與新領者同

七 特種公務乘車証遺失時應由持用人立切詳叙遺失事由 新証其手續與新領者同 日期地點及車証號數分報部路嚴查以防冒用如須換領

持用特種公務乘車證者對於各該路章程均須一律遵守

此圖係車證正面

七期

部一頭等特種公務乘車證

·此證專為本部主要職員及其他有特別要公者呈奉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摘要

· 此證經呈奉特許得帶隨從一名限定乘三等車。此證限定持用人本身一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特許長期往返乘車而設

此證持用人應遵守各路一切規章

此證滿期應繳由秘書廳呈明註銷

此證除平浦通車外均得乘坐特別快車

並臥舖免費

重景逾額均應照章當場補票

年 月 日發給 片 精	片 粘	頭 等 3	3		號
	處相	年	月	11 發	給
處相	£	片		粘	645.00P
	部	處		相	
長蓋章				章	

附	隨	期	有	經由	姓	官
註	從	間	效	路站	名	職
除平		至	自			鐵道部
浦通車外准	名	年	年	路自		部
乘		月	月	站至		
特別快車臥舖免費	(限乘三等)	H	FI	拈		
納免費	等	北	起	站往返		

中華民

年

月

六

SE ROBERT SERVICE OF SE

の一名

THE RESERVE OF THE PERSON OF T

十四

公